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更新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次交易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及附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